

國立臺南大學領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99年8月16日99學年度第1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甄選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提升師資品質之目的，以強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之效能，激勵並協助領受獎學金學生達成培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領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領受本校「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之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學業預警與課業輔導

學業預警

1. 落實形成性評量：落實單元評量、期中評量之形成性成績評定，以掌握學習情形。
2. 期中預警：於期中考後，由各科任教老師，針對領受獎學金學生之學習情況進行評定，提供學生學習反饋訊息，以自我檢視學習投入的情形。
3. 期末預警：第一學期成績未達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」之續領資格者，給予警示約談，並應於第二學期參加課業輔導。

課業輔導

1. 建立虛擬班級：領受獎學金學生，組成虛擬班級，設置學程導師，統籌各項教育專業能力發展輔導方案。
2. 組織學習家族：由學生分組組成學習家族，以發揮同儕觀摩、相互學習之功效。
3. 實施課業輔導：各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受期末預警者，由學系導師進行約談，擬定課業輔導方案。
4. 提供楷模學習：邀請校友回校分享經驗，發揮楷模學習功能。
5. 建立學習檔案：每生均應建立學習檔案，俾供自我省思與查核學習歷程，並由學程導師定期檢視評閱。

(二)、教學基本能力檢定

領受獎學金學生，每年至少應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，項目及實施期程如下，具體實施內容另由「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計畫」公告之。

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及實施時程表

實施期程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	第四學年
考核項目	教育知能綜合測驗	資訊融入教學能力	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	教學歷程檔案

- 四、本辦法經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